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1209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謝伊琇
被　　告　呂昊穎
訴訟代理人　王韻茹律師
　　王建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0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陸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其法定代理人為魏健宏，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吳宏謀，法定代理人吳宏謀於民國108年7月1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0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4年3月18日至臺南小東郵局交寄郵件號碼為第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快捷郵件，因內容物含硝酸鉀及樟腦粉，致該郵件遭航空警察局截留確定為聯合國危險物品，航空警察局並以原告為受處分人，裁處新臺幣

（下同）10萬元罰鍰。被告交寄之郵件內含硝酸鉀及樟腦粉，屬危險物品，致原告於運送途中遭航空警察局裁處罰鍰，依郵務法、郵件處理規則第37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141條之1，被告應負全部責任。原告已於104年5月20日以臺南郵局南營字第1041800375號函催告被告應於1個月內給付10萬元，惟被告仍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及自10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被告為國立金門大學老師，因科學實驗時常需購買化學原料，之前常由出賣人即新成馨化學原料儀器有限公司張志宏科長直接寄送至金門大學。於104年3月18日，被告至臺南小東郵局寄送內有小學生製作天氣瓶實驗用之原料至國立金門大學，並以原告販售之便利箱裝箱，註明內有易碎品請小心寄送後，交給臺南小東郵局櫃臺人員，並支付郵寄費用73元。經小東郵局櫃臺人員詢問，被告告知包裹內之易碎物品是玻璃瓶，原告櫃臺人員即建議被告以快捷郵件之方式寄送，被告遂聽從原告人員建議以快捷郵件寄送，並另外支付郵寄費用127元。聯合國運輸橘皮書定義之危險物品，與通常概念理解之危險物品有落差，非一般人能輕易瞭解，原告人員未曾告知化學原料不可郵寄，亦未告知快捷郵件是以航空方式寄送，且被告因聽從原告人員建議才以快捷郵件方式寄送，本件縱有違規情事，不可歸責於被告。兩造間運送契約為定型化契約，郵務規章規定由寄件人負全部責任，屬違約金之約定，有無效及權利濫用情形。被告僅有一次違規行為，依航空警察局處理違反民用航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至多僅處2萬元罰鍰，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被告於104年3月18日至臺南小東郵局交寄郵件號碼為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快捷郵件，因內容物含硝酸鉀及樟腦

粉，致該郵件遭航空警察局截留確定為聯合國危險物品，航空警察局並以原告為受處分人，裁處10萬元罰鍰。依該裁處書主旨記載「有一年內第3次違規，處10萬元罰款」。

原告已於104年5月4日匯款繳納上開10萬元罰鍰。

原告於104年5月20日以臺南郵局南營字第1041800375號函催告被告應於1個月內給付10萬元。

ŋ 原告臺南郵局曾以原證7之EMAIL與被告往來資料內容。

五、得心證的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3月18日至原告所屬臺南小東郵局交寄郵件，雙方成立運送契約，但因被告寄交郵件內容物含硝酸鉀及樟腦粉，屬聯合國危險物品，經航空警察局查獲，而依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1項、第112條之2第4項規定，對原告裁處10萬元罰鍰，且原告已繳納上開罰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快捷郵件執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裁處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為證（見108年度南司小調字第807號卷第11、13、19頁，下稱調字卷），核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原告主張被告託運寄送物品含硝酸鉀及樟腦粉，為公告危險物品，禁止以郵件寄送，被告未告知內容物，違反系爭契約約定，致原告受航空警察局裁罰，被告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1.經查，證人張志宏到庭證述：硝酸鉀及樟腦粉是製作科屘實驗天氣瓶主要化學原料，以往曾交付原告郵局或宅配通公司運送金門，而早期原告並沒公告危險物品，後來郵局本身及郵局設置官網就有公告危險物品，公司除文件外，就很少將化學原料交由郵局運送，但先前交付郵局運送化學原料，並沒有受裁罰等語。由此可知，原告於被告託運系爭化學原料前，業已經由官網及郵局張貼公告方式，告知託運人，就公告之危險物品不得以郵件寄交運送，被告於託運物品前，應自行查明託運化學原料是否係屬公告之危險物品，且交付託運時，亦有如實申報託運物品內容物性質之義務。再者，系

爭化學原料既於97年2月25日依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公告為危險物品，且依郵件處理規則第37條亦規定，易燃、易爆裂或其他危險物品禁交寄，被告自不得託運此類危險物品，且縱他人曾託運相類物品，未經查獲，而僥倖未受裁罰，但此非被告得以據此免除賠償之藉口。是認證人張志宏所為上開證述，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按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63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受航空警察局裁罰，而通知被告應繳納原告所受之罰鍰款項時，被告曾以電子郵局回覆原告陳稱：「本人於民國104年3月18日至貴局管轄下之小東郵局郵寄包裹一件至國立金門大學，內容物為坊間購得之天氣瓶原料一批，包含兩對未開封塑膠瓶裝之化學藥品、兩包未開封之夾鏈袋裝天然樟腦粉及玻璃瓶28個，使用貴局便利箱裝箱郵寄，並於便利箱上面【註明內有易碎品請小心寄送】。當天約中午時分本人帶著包裹至小東郵局交寄，承辦人員未詢問交寄物品內容即向本人收取73元郵寄費用，待本人付款後，承辦人員看到包裹上所【註記之內容易碎品】，便問我裡面的易碎品是什麼？我回答是玻璃瓶，承辦人員即建議我寄快捷。……」等語，此有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足證被告於託運系爭化學原料時，僅記載及告知託運物品為易碎物品，並未告知託運物另有硝酸鉀及樟腦粉等化學原料，而依社會經驗，易碎物品實難與化學原料等危險物品有何連結之處，且承前所述，被告於託運物品前，本應自行查明託運化學原料是否係屬公告之危險物品，並交付託運時，如實申報託運物品內容物性質之義務，被告卻怠於查詢及告知，將硝酸鉀及樟腦粉之公告危險物品逕交原告運送，自可歸責於被告，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依

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違反第43條第1項規定，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原告提出之104年4月17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裁處書主旨記載，原告為一年內第三次違規，故處以10萬元之罰鍰，此有航空警察局上開裁處書在卷可參（見108年度南司小調字第807號卷第13頁）。審酌原告就本件運送契約雖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因原告所屬郵局先前曾有違反第4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致航空警察局裁量本件為最高額度之罰鍰，自難推諉無過失，足見原告就系爭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亦同有過失無疑。是認，被告未盡託運人之告知義務，就系爭損害應負擔10分之4過失責任，原告就損害發生之罰鍰額度，亦應負10分之6過失責任，則被告就原告因本件運送契約所發生之損失，揆諸前開說明，亦應依此比例酌減。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4萬元（計算式：100000× 40％＝4000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從而，原告依運送契約請求被告賠償40,000元，及自104年6月21日（即原告催告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後）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應確定訴訟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含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000元、證人旅費合計500元)，且按兩造勝敗比例酌定各應負擔之金額。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駱映庭